
财税快报

第三期

总第 142 期

(2017 年 3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2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27

税收政策解读 29

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3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41

热点关注 42

【税务总局部署开展营改增政策大辅导】	42
【张茅：10月1日前完成“多证合一”】	42
【财政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基本成型】	42
【李克强：国务院带头治 今年企业切身感受到减负】	42
【“营改增”领航财税改革】	43
【王军：扎实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43
【万亿元减税降费新政下月起陆续落】	43
【国税总局规范电子发票五大行业重点推行】	43
【减税降费力度大 支出优化保重点】	43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继续释放税收红利助力民企发展】	44

2017 年 3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中外合作海上油（气）田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7〕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我国海洋石油工业发展变化情况，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附件 3 第二条“（二）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企业名单进行调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十七条“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按调整后的名单执行。

一、在原名单中增加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曹妃甸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蓬勃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陵水作业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惠州作业公司、洛克石油（渤海）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二、在原名单中删除“科麦奇中国石油有限公司”、“CACT 作业者集团”。

三、上述增加、删除的企业，分别自其工商登记、变更或注销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的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千户集团是指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包括全部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以及达到上述标准的单一法人企业等。其中，年度缴纳税额为集团总部及其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境内年度纳税额合计，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分内资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

内资企业集团为纳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或虽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为集团控制且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境内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控股的境外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其中，集团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外资企业集团为全球总部控股并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团名称、上一级企业名称及其他涉税信息等项目，详见《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附后）。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内容。

第五条 千户集团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定期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已入选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总部按年维护集团名册信息，每年应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于每年 5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审核集团总部填报信息，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条 当年如新增符合条件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提出，并组织集团总部按照要

求填报集团名册信息，经省税务机关审核后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八条 合并重组、破产、注销或年度缴纳税额连续五年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应从名册管理范围内调出。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出名册管理范围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核实，并于每年6月30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千户集团按年确定其成员企业。集团总部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填报集团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并于每年10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报送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交叉比对内外部信息，通过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核实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并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机关对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核实集团总部及该集团在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对总部不在本省的集团，核实该集团在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第十条 对应报未报、提供虚假名册信息或拒绝报送名册信息的企业集团，省税务机关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集团总部及相应成员企业进行处理。对存在上述情形的集团总部及成员企业，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相关信息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 （二）确定、调整千户集团名单和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
- （三）协调集团总部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和成员企业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的名册核实工作；
- （四）建立、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
- （五）开展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组织绩效考评；
- （六）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核实、推荐本省符合千户集团入选标准的企业集团，提出入册企业集团调整建议，协助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千户集团名单；
- （二）组织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三) 审核并补充完善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四) 评价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的名册质量, 向企业集团反馈评价结果;
- (五) 总结名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提出工作建议;
- (六) 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列入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在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 按照税务机关要求, 组织开展名册信息填写、审核和报送;
- (二) 根据税务机关反馈的核实结果, 组织开展名册信息校正;
- (三) 开展集团内部名册管理工作培训, 对成员企业提供指导;
- (四) 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税务机关和企业集团应建立名册管理工作沟通联络机制, 企业集团指定专人负责名册管理工作。省税务机关为企业集团提供咨询辅导, 并指导各地税务机关对本地成员企业进行辅导。

第十五条 省税务机关应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可组建联合工作团队开展名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对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开展合作, 主动从各级财政、工商、商务、国资委等部门获取千户集团名册补充信息, 通过互联网搜集公开信息, 丰富完善千户集团名册信息。

第十七条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定期开展千户集团重点行业或重点企业的专项分析, 改进千户集团名册质量, 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

第十八条 省税务机关可参照本办法, 制定名册管理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名册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8 号发布) 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121号）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3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按本办法实行全额退还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采购的国产设备的范围，按财税〔2016〕121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手续：

- （一）符合财税〔2016〕121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的证明资料；
-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 （三）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无需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

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备案研发机构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变更内容的备案。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证件、资料向其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为该研发机构结清退税款后，再予办理撤回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外资研发中心在其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财税〔2016〕12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上述外资研发中心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撤回退税备案。未按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并继续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撤回退税备案。

第九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逾期申报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受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

2016 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 2）；
-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认证通过或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选择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发生的真实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

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二条第（十八）项规定的有关情形，无法在规定的退税申报期限内收齐单证的，可在退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后，可延期申报。

第十二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国税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受理申报并审核办理退税手续。

研发机构申报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发函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后仍不能排除的；
- （二）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时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申报退税的，不得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研发机构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国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增值税适用税率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 累计已提折旧

设备原值和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七条 研发机构以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款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追回已退增值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工作，积极应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有效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2. 关联关系认定表

3. 关联交易认定表

4. 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5. 协商内容记录

6. 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7.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8.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9.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构建和完善关联交易利润水平监控管理指标体系，加强对企业利润水平的监控，通过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促进企业税法遵从。

第三条 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提示或者发现自身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自行调整补税。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税务机关仍可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应当重点关注具有以下风险特征的企业：

- （一）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者类型较多；
- （二）存在长期亏损、微利或者跳跃性盈利；
- （三）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
- （四）利润水平与其所承担的功能风险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与分摊的成本不相配比；
- （五）与低税国家（地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者准备同期资料；
- （七）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 （八）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12.5%的

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九）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收筹划或者安排。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向已确定立案调查的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被立案调查企业为非居民企业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

第六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可以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

（一）要求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该企业在境外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向该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需要到被调查企业的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调查取证的，应当向该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二）》。

第七条 被调查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一）提供由自身保管的书证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等复制件。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方签章；

（二）提供由有关方保管的书证原件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提供方应当在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出处，由该有关方及提供方签章；

（三）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视听资料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提供方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提供境外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来源。税务机关对境外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有

疑义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公证机构的证明。

第八条 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可以采用实地调查、检查纸质或者电子数据资料、调取账簿、询问、查询存款账户或者储蓄存款、发函协查、国际税收信息交换、异地协查等方式，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收集证据材料过程中，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录音、录像、照相前应当告知被取证方。记录内容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字，并经被取证方核实签章确认。被取证方拒绝签章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九条 以电子数据证明案件事实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取证：

（一）要求提供方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并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二）采用有形载体形式固定电子数据，由调查人员与提供方指定人员一起将电子数据复制到只读存储介质上并封存。在封存包装物上注明电子数据名称、数据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文件格式及大小等，并注明“与原始载体记载的电子数据核对无误”，由提供方签章。

第十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以前年度的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向被调查企业送达《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回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法定时限内完整退还。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需要采用询问方式收集证据材料的，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实施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第十二条 需要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应当事先告知其不如实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以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调查人员可以笔录、录音、录像。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陈述或者证言应当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

陈述或者证言中应当写明被调查当事人、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注明出具日期，并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口头提出变更陈述或者证言的，调查人员应当就变更部分重新制作笔录，注明原因，由被调查当事人、证人逐页签章。被调查当事人、证人变更书面陈述或者证言的，不退回原件。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被调查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填制《关联关系认定表》和《关联交易认定表》，并由被调查企业确认签章。被调查企业拒绝确认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

第十四条 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实施转让定价调查时，应当进行可比性分析，可比性分析一般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选择具体分析内容：

（一）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包括有形资产的物理特性、质量、数量等；无形资产的类型、交易形式、保护程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劳务的性质和内容；金融资产的特性、内容、风险管理等；

（二）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功能包括研发、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制造、维修、分销、营销、广告、存货管理、物流、仓储、融资、管理、财务、会计、法律及人力资源管理等；风险包括投资风险、研发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

（三）合同条款，包括交易标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收付款方式 and 条件、交货条件、售后服务范围和条件、提供附加劳务的约定、变更或者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合同有效期、终止或者续签合同的权利等。合同条款分析应当关注企业执行合同的能力与行为，以及关联方之间签署合同条款的可信度等；

（四）经济环境，包括行业概况、地理区域、市场规模、市场层级、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可替代性、生产要素价格、运输成本、政府管制，以及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

（五）经营策略，包括创新和开发、多元化经营、协同效应、风险规避及市场占有率策

略等。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企业关联交易进行分析评估。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十七条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按照不同交易类型，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的特性、合同条款、经济环境和经营策略上的差异：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1. 转让过程，包括交易时间与地点、交货条件、交货手续、支付条件、交易数量、售后服务等；
2. 转让环节，包括出厂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出口环节等；
3. 转让环境，包括民族风俗、消费者偏好、政局稳定程度以及财政、税收、外汇政策等；
4. 有形资产的性能、规格、型号、结构、类型、折旧方法等；
5. 提供使用权的时间、期限、地点、费用收取标准等；
6. 资产所有者对资产的投资支出、维修费用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的实际持有期限、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其中，股权转让交易的分析内容包括公司性质、业务结构、资产构成、所属行业、行业周期、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交易时间、地理区域、股权关系、历史与未来经营情况、商誉、税收利益、流动性、经济趋势、宏观政策、企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及其他因素；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包括：

1. 无形资产的类别、用途、适用行业、预期收益；
2. 无形资产的开发投资、转让条件、独占程度、可替代性、受有关国家法律保护的程

度及期限、地理位置、使用年限、研发阶段、维护改良及更新的权利、受让成本和费用、功能风险情况、摊销方法以及其他影响其价值发生实质变动的特殊因素等。

（四）资金融通，包括融资的金额、币种、期限、担保、融资人的资信、还款方式、计息方法等；

（五）劳务交易，包括劳务性质、技术要求、专业水准、承担责任、付款条件和方式、直接和间接成本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价格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八条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1-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收入净额×100%

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业务。

再销售价格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营销、分销、产品保障及服务功能，存货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有价值的营销型无形资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商业经验，会计处理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十九条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1+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

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加成率=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可比非关联交易成本×100%

成本加成法一般适用于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关

联交易。

成本加成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使用的资产和合同条款上的差异，以及影响成本加成率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制造、加工、安装及测试功能，市场及汇兑风险，机器、设备的价值及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及价值，商业经验，会计处理，生产及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成本加成率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条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利润。利润指标包括息税前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资产收益率、贝里比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息税前利润率=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100%

（二）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利润/完全成本×100%

（三）资产收益率=息税前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四）贝里比率=毛利/（营业费用+管理费用）×100%

利润指标的选取应当反映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利润指标的计算以企业会计处理为基础，必要时可以对指标口径进行合理调整。

交易净利润法一般适用于不拥有重大价值无形资产企业的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和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以及劳务交易等关联交易。

交易净利润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中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经济环境上的差异，以及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具体包括行业和市场情况，经营规模，经济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交易间的分配，会计处理及经营管理效率等。

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就该差异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合理调整，无法合理调整的，应当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主要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

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利润分割法一般适用于企业及其关联方均对利润创造具有独特贡献，业务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割法的适用应当体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割法的可比性分析，应当特别考察关联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和资产在各方之间的分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以及其他价值贡献因素，确定各方对剩余利润贡献所使用的信息和假设条件的可靠性等。

第二十二条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利润与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相匹配原则的方法。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可以根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税务机关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生的资金占用差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 10%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

除本条第一款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

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上述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分析时，应当确定企业所获得的收益与其执行的功能或者承担的风险是否匹配。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

机关可以通过还原隐匿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的，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还原抵消交易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条 判定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及相应的收益分配时，应当全面分析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营运流程，充分考虑各方在无形资产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中的价值贡献，无形资产价值的实现方式，无形资产与集团内其他业务的功能、风险和资产的相互作用。

企业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无形资产形成和使用过程中，仅提供资金而未实际执行相关功能和承担相应风险的，应当仅获得合理的资金成本回报。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根据下列情形适时调整，未适时调整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 （一）无形资产价值发生根本性变化；
- （二）按照营业常规，非关联方之间的可比交易应当存在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机制；
- （三）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企业及其关联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或者使用的资产发生变化；

（四）企业及其关联方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而未得到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与无形资产为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与经济利益不匹配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未带来经济利益，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

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四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受益性劳务是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非受益性劳务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二）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为保障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而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 董事会活动、股东会活动、监事会活动和发行股票等服务于股东的活动；
2. 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报告或者财务报告编制及分析有关的活动；

3. 与劳务接受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集团总部和区域总部的经营及资本运作有关的筹资活动；

4. 为集团决策、监管、控制、遵从需要所实施的财务、税务、人事、法务等活动；

5. 其他类似情形。

（三）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并非针对其具体实施的，只是因归属于企业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劳务活动。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 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资源整合效应和规模效应的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集团重组活动；

2. 由于企业集团信用评级提高，为劳务接受方带来融资成本下降等利益的相关活动；

3. 其他类似情形。

（四）劳务接受方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给予补偿的劳务活动。

该劳务活动主要包括：

1. 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专利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服务；
2. 从贷款利息支付中给予补偿的与贷款相关的服务；
3. 其他类似情形。

（五）与劳务接受方执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无关，或者不符合劳务接受方经营需要的关联劳务活动；

（六）其他不能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或者非关联方不愿意购买或者不愿意自行实施的关联劳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接受或者提供的受益性劳务应当充分考虑劳务的具体内容和特性，劳务提供方的功能、风险、成本和费用，劳务接受方的受益情况、市场环境，交易双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等因素，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关联劳务能够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以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合理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劳务不能分别按照各劳务接受方、劳务项目为核算单位归集相关劳务成本费用的，应当采用合理标准和比例向各劳务接受方分配，并以分配的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分配标准应当根据劳务性质合理确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营业收入、营运资产、人员数量、人员工资、设备使用量、数据流量、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指标，分配结果应当与劳务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非受益性劳务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不得计入分配基数。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第三十九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第四十条 经调查，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调整：

（一）在测算、论证、可比性分析的基础上，拟定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方案；

（二）根据拟定调整方案与企业协商谈判，双方均应当指定主谈人，调查人员应当做好《协商内容记录》，并由双方主谈人签字确认。企业拒签的，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两名以上）应当注明。企业拒绝协商谈判的，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三）协商谈判过程中，企业对拟定调整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收到资料后，应当认真审议，并作出审议结论。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税务机关应当形成初步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四）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税务机关收到企业意见后，应当再次协商、审议。根据审议结论，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并形成最终调整方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五）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提出异议后又拒绝协商的，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税务机关审议后不予采纳的，税务机关应当以初步调整方案作为最终调整方案，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收到《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在依照《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利息、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企业收到国家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企业收到地方税务局送达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后有异议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涉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的，除另有规定外，不调整已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可以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自行缴纳税款。企业自行缴纳税款的，应当填报《特别纳税调整自行缴纳税款表》。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补征的企业所得税按日加收利息。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应当按照应补缴税款所属年度的先后顺序确定补缴税款的所属年度，以入库日为截止日，分别计算应加收的利息额：

（一）企业在《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送达前缴纳或者送达后补缴税款的，应当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缴纳或者补缴税款之日止计算加收利息。企业超过《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补缴税款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的，应当自补缴税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在加收滞纳金期间不再加收利息；

（二）利息率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 12 月 31 日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并按照一年 365 天折算日利息率；

（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可以只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经税务机关调查，企业实际关联交易额达到准备同期资料标准，但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加收利息，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第四十六条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税务变更、注销手续。

第四十七条 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

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一)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二)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第四十八条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第四十九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进一步补充提供资料,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二)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三)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四)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五)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一)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二)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三)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四)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一)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 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二)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三)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四)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 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 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 税的, 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 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 税款通知书》, 并监控执行补(退) 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 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 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五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第五十八条 企业或者其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中弄虚作假, 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起相互协商申请的,提交的资料应当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文本,企业向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交资料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六十条 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函〔2017〕88 号

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大连、宁波、厦门、青海省(区、市)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 号)。现就贯彻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地税机关要深刻领会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的重要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人社部发〔2017〕14 号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具体调整方案,进一步加强征管工作,确保降费减负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宣传

各地地税机关要通过各种媒体、税务官方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深入宣传降费减负政策，及时解答缴费人问题，使缴费人能够准确了解政策动态和执行标准，并依规如实缴费。

三、调整系统设置，保障正常征缴

失业保险费率调整的地区，地税机关要及时研究提出业务需求，调整征管系统相关设置，保证征缴流程顺畅。

四、把握政策界限，维护合法权益

各地地税机关要根据人社部发〔2017〕14 号文件要求的政策执行时间，准确计算实缴费款。要密切跟踪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情况和问题，呈报上级机关和通报相关部门，并认真研究改进征管措施，应收尽收，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为及时了解降费减负政策实施情况，请各省地税局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 FTP 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报送《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见附件）和阶段性降费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地址：FTP/center/所得税司/社保费征管处/2017 年落实降费政策汇总。

附件：[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地区降费减负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个人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裁定后，取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房屋所有权证裁定书的时间，可否确认为个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间。针对上述反映，现对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公告如下：

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

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7〕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推行了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推行通过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各地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电子发票推行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满足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的合理需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行业重点推行

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总结前期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情况，做好分析评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三、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询和交付等基础服务。

税务总局负责统一制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建设对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的税务监管平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必须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平台建设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应报国税机关备案。

四、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

各地国税机关要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做好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购买方向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当场索取纸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务。对于拒绝提供免费打印服务或者纸质发票的，主管国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五、规范电子发票编码规则及发票赋码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规定的发票编码规则编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通过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将电子发票的号段同步至新系统，通过新系统最终赋予纳税人。

六、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

各地国税机关要进一步简化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及时为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或其书面委托的单位办理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提高办税效率。

七、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对纳税人税控装置安装服务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税务机关及税务干部要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得违反纪律参与、干预、引导纳税人选择服务单位。税务机关要及时处理回应纳税人投诉，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

税控专用设备销售单位应保障税控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或者拒绝使用电子发票的纳税人购买税控专用设备的要

八、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国税机关要将推行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新系统推行到哪里、主体责任就要落实到哪里的原则，货物劳务税部门要落实好发票管理、系统推行中的主体责任，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征管科技、电子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保障推行工作平稳顺利。

2017 年 3 月 21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重点大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千户集团”）风险管理和纳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出台《办法》？

千户集团名册是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的重要基础。加强千户集团名册管理，了解、掌握集团内部管理层级、资产关联关系、地区分布等情况，有助于税务机关明确服务管理范围，提高税收服务管理水平；有助于企业防范税收风险，提升纳税遵从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57 号），国家税务总局重点聚焦千户集团，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聚焦集团总部在本省的千户集团和省税务局确定的大企业，共同采集并定期更新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信息。

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制定《办法》，进一步明确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职责、规范名册管理工作方式、理顺内外部关系，对于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体系、提升大企业税收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大企业纳税遵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如何选定千户集团？

千户集团是指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其中，年度缴纳税额为集团总部及其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境内年度缴纳各项税收总额，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以及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为了了解、掌握一些企业的组织结构、基本财务等情况，加强相应的服务与管理，公告规定对全部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不论年度缴纳税额多少，均纳入千户集团范围。另外，公告还明确单一的法人企业，即，虽然不是企业集团，如果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也可纳入千户集团范围。

千户集团名单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按年度发布。

三、如何调整千户集团？

根据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及税收经济分析工作需要，千户集团名单保持总体稳定、个别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当年新增符合条件的千户集团，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提出，并组织集团总部按照要求填报集团名册信息，经省税务机关审核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合并重组、破产、注销或年度缴纳税额连续五年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管理服务标准的企业集团，应从名册管理范围内调出。因上述原因需要调出名册管理范围的千户集团，由省税务机关核实，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四、千户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包括哪些？

千户集团名册管理范围分内资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

内资企业集团为纳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或虽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但为集团控制且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境内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控股的境外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其中，集团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集团控制”的概念，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及其应用指南有关规定执行。

外资企业集团为全球总部控股并在中国境内办理了工商或税务登记的各级分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其他涉税组织机构。

五、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包括哪些项目？

千户集团名册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集团名称、上一级企业名称及其他涉税信息等项目，具体详见《千户集团名册信息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内容。

六、列入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名册管理工作职责有哪些？

列入千户集团名单的企业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组织开展名册信息填写、审核和报送；
- （二）根据税务机关反馈的核实结果，组织开展名册信息校正；
- （三）开展集团内部名册管理工作培训，对成员企业提供指导；
- （四）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七、省税务机关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有哪些？

省税务机关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核实、推荐本省符合千户集团入选标准的企业集团，提出企业集团调整建议，协助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千户集团名单；

- （二）组织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三）审核并补充完善本省的成员企业名册信息；
- （四）评价总部在本省的集团报送的名册质量，向企业集团反馈评价结果；
- （五）总结名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六）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八、国家税务总局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国家税务总局在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
- （二）确定、调整千户集团名单和千户集团名册信息项目；
- （三）协调集团总部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和成员企业所在地的省税务机关的名册核实

工作；

（四）建立、完善千户集团名册管理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开展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组织绩效考评；

（六）其他名册管理工作。

九、规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工作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对应报未报、提供虚假名册信息或拒绝报送名册信息的企业集团，省税务机关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集团总部及相应成员企业进行处理。对存在上述情形的集团总部及成员企业，税务机关记录相关纳税信用信息，相关信息用于纳税信用评价。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是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制定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3 号，此文已过有效期）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依据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将原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认定、变更、注销内容修改为备案、变更、撤回；增加了延期申报申请的办理及核准内容。

（二）增加了对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应及时办理撤回退税备案等内容。

（三）研发机构采购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向主管国税机关按规定计算补缴已退税款。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相关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借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发布的背景和主要意义是什么？

《办法》是落实二十国集团（G20）税改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体现了 G20 杭州峰会共识，即实施增长友好型的税收政策，促进需求与经济增长。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是国际税收领域的重要工作，其重要原则是尊重国际税收规则，其目的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营造公平国际税收秩序，促进跨国投资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相互协商程序为解决税务争议、消除国际双重征税提供重要途径，是国际税收合作的重要体现。《办法》考虑了当前国际税收新形势，根据 G20 倡导的“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总原则，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中调查调整、相互协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办法》关于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规定与原文件相比主要变化是什么？

《办法》吸收 G20 国际税改的最新成果，结合我国税收实践，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作出进一步完善，具体包括：

（一）进一步规范明确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程序。

（二）增加了无形资产、劳务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无形资产交易，强调无形资产的收益分配应当与关联交易各方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对于关联劳务交易，明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劳务交易应当是受益性劳务交易，并且按照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的营业常规和公平成交价格进行定价。明确受益性劳务内容，对非受益性劳务的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三）对特别纳税调查中的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如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关联交易时，应当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税务机关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

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等。

总体来看，《办法》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规定更加清晰透明，内容更加全面，符合新的国际税收形势。

三、已经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是否会被特别纳税调查？

《办法》规定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但同时明确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也就是说如果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依然会被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四、单一功能亏损企业是否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办法》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的文件精神，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五、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办法》明确以下情形，如果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一）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二）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三）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四）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的价款。

（五）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六、对于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否可以特别纳税调整？

《办法》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但如果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应税利润从我国境内转移到境外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特别纳税调整。

七、《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适用于哪些情形？

《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既适用于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也适用于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办法》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

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还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的相关规定。

八、《办法》落实 G20 国际税改成果，在相互协商方面体现哪些变化？

《办法》落实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争端解决机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相关的相互协商工作流程，推动相互协商案件的及时处理，积极为纳税人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办法》对三个重要时间节点做了明确要求。一是启动时点。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二是暂停或者终止时点。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三是执行时点。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并做好执行工作。

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办法》）。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一、问：《办法》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答：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初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以下简称 2 号文），对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程序进行规范，至今已有 8 年。《办法》结合国内国际的经济环境变化及多年来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工作的经验，对 2 号文中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和细化，进一步明晰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程序、调整方法等相关工作内容。《办法》还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了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的工作流程及内容。

同时，《办法》考虑了当前国际税收新形势，根据 G20 倡导的“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总原则，充分借鉴了新的国际税收规则和 G20 税改成果。

二、问：企业自行调整补税后，税务机关是否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答：《办法》吸纳了《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的内容，强调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会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鼓励企业自行调整。

企业自行调整补税的，在两种情形下税务机关仍可以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一是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不到位的；二是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

三、问：《办法》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查程序是否仅适用于转让定价的调查？

答：《办法》规定的特别纳税调查程序适用于对企业的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受控外国企业、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等事项的特别纳税调查。

四、问：非居民企业是否会被特别纳税调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税务机关可以对非居民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立案的，可以委托境内关联方或者与调查有关的境内企业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一）》。

五、问：已经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是否会被特别纳税调查？

答：《办法》明确经预备会谈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申请预约定价安排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企业，或者已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的企业，可以暂不作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查对象。但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年度和关联交易除外，也就是说如果预约定价安排未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也可能被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六、问：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是否会被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答：《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调查企业不提供特别纳税调查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税务机关会责令限期改正，被调查企业可以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补充提供资料。被调查企业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七、问：《办法》对税务机关进行可比性分析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办法》进一步规范了税务机关进行可比性分析的步骤和方法，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应当在分析评估交易各方功能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功能相对简单的一方作为被测试对象；

（二）优先使用公开信息，也可以使用非公开信息；

（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或者四分位法等统计方法，逐年分别或者多年度平均计算可比企业利润或者价格的平均值或者四分位区间；

（四）应当按照可比利润水平或者可比价格对被调查企业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逐年测试调整；

（五）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企业实际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企业利润率区间中位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

（六）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来料加工业务，在可比企业不是相同业务模式，且业务模式的差异会对利润水平产生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业务模式的差异进行调整，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来料加工产品整体价值链相关资料，能够反映各关联方总体利润水平的，税务机关可以就被调查企业与可比企业因料件还原产

生的资金占用差异进行可比性调整，利润水平调整幅度超过 10%的，应当重新选择可比企业。除料件还原外，对因营运资本占用不同产生的利润差异不作调整；

（七）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调查企业处于不同经济环境的，应当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并选择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确定地域特殊因素对利润的贡献。

八、问：企业在关联交易中应当特别避免的几种行为？

答：《办法》强调了税务机关特别关注的几种避税行为，企业在实际的关联交易中应予以关注，以减少税收风险。

（一）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的企业，承担由于决策失误、开工不足、产品滞销、研发失败等原因造成的应当由关联方承担的风险和损失；

（二）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隐匿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

（三）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抵消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减少。

九、问：单一功能的亏损企业是否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答：《办法》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的文件精神，规定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上述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税务机关会重点审核上述企业的本地文档，加强监控管理。

十、问：企业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后，是否会被实施 5 年的跟踪管理？

答：《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转让定价纳税调整后，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 5 年内实施跟踪管理。

《办法》取消了 5 年跟踪管理期的规定，强调税务机关将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这里包括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也就是说，对于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税务机关依然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而且监控管理期不限于 5 年。

十一、问：《办法》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以下简称 16 号公告），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适用的政策是否存在原则性变化？

答：为方便纳税人的政策执行，《办法》吸收合并了多个相关文件，并进一步完善。其中，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适用的政策没有发生原则性变化。《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将 16 号公告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定了企业与其关联方进行无形资产收益分配，以及企业与其关联方发生劳务交易支付或者收取价款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应特别关注的是，《办法》明确以下情形，如果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一）企业与其关联方转让或者受让未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而收取或者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

（二）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

（三）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仅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

（四）企业向其关联方支付非受益性劳务价款的；

（五）企业向未执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

十二、问：对于企业自行进行调整的情况，补缴税款时是否可以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答：企业自行调整补税且主动提供同期资料等有关资料，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准备同期资料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的，其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交易的自行调整补税按照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十三、问：企业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后，有哪些法律救济途径？

答：企业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也可以根据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申请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

十四、问：企业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如何适用《办法》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

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

答：《办法》是相互协商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所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暂停和终止由《办法》进行规范，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根据 6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根据 64 号公告第八条以及《办法》第四十八条和五十条的规定，企业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同意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正式申请报告和《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十五、问：《办法》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和《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 56 号公告）如何衔接？

答：《办法》不适用于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涉及税收协定条款解释或者执行的相互协商程序，按照 56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有关背景

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个人对外销售购买二年以上（含二年）的住房减免增值税（营改增前为营业税），自用五年以上的家庭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2005 年以来，税务总局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买卖双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时，税务机关以契税为抓手，“先税后证”，统一抓好各税种管理。上述各项税收减免政

策的落实，都需要判定个人房屋的购房时间。目前，所有与住房交易有关的税种对购房时间都采取统一的判断标准：按照契税完税证明和房屋产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的注明日期两项标准“孰先”原则判断。这一判断标准对于组织税收收入、落实房地产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接部分省市反映，有的纳税人购买房屋后，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纳税人在拟转让房屋之前，曾经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裁定其对房屋具有所有权，或者确认个人的购房行为。上述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性强、可信度高，有利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可以用于完善现行购房时间判定标准。

二、本公告主要内容

个人所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税务总局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 91 个城市开展了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自 2016 年 11 月起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目前试点情况平稳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

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热点关注

【税务总局部署开展营改增政策大辅导】

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开展新一轮营改增政策大辅导，进一步帮助纳税人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更精准、享受税收优惠更彻底、抵扣进项税额更充分、办理涉税事项更清楚，引导纳税人更好地适应新税制，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减税红利。

【张茅：10月1日前完成“多证合一”】

“我们计划在今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多证合一’的工作，使申请人能够一次领取到多个证照。”3 月 10 日下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发布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给出了“多证合一”的时间表。

【财政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基本成型】

社科院中国财税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刘柏惠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引入个税递延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应对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提供了新的思路，是老龄化形势下各国普遍采用的政策。她指出，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细节需进一步细化。实行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要事先明确好保障对象、优惠模式及投保账户等问题，不仅要考虑到税收优惠对政府财政收入的影响，还要考虑到政策可能带来的福利累退效应。

【李克强：国务院带头治 今年企业切身感受到降负】

李克强表示，目前收费名目较多、乱收费等问题依然突出，给企业加重负担。他强调，年底前要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给企业一本明明白白的账目。李克强说，“今天就定下来，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负起责任，抓紧清理，尽早给百姓和企业一

个满意的交代。到今年年底要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降费成效！”

【“营改增”领航财税改革】

2016年，我国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税改革迎难而上、砥砺前行。试点多年的营改增落地生根、发叶开花，由此带来的减税效应、溢出效应、长期效应“三箭齐发”。全面推开营改增意义重大，相当于财税领域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今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

【王军：扎实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3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1次、32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关于税收改革的有关明确要求，总结2016年《方案》贯彻落实情况，部署2017年税收改革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作了讲话，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秦丰主持会议，党组成员、总经济师任荣发，总会计师王陆进参加会议。

【万亿元减税降费新政下月起陆续落】

去年中国减税降费规模超过6000亿元。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的全国两会答中外记者问时表示，力争今年减税降费能够达到万亿元人民币。此前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一揽子减税降费新政，其中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部分降费政策将于4月1日正式实施，万亿减税降费政策开始逐步落地。

【国税总局规范电子发票五大行业重点推行】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在电商、电信、金融、快递、公用事业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中推行使用电子发票。

【减税降费力度大 支出优化保重点】

3月28日，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经全国人大批准的《2017年中央财政预算》。“《2017年中央财政预算》体现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特点，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支出优化整合力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中国财政科学研

究院副院长白景明说。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继续释放税收红利助力民企发展】

3月31日，全国工商联和国家税务总局在北京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同时，共同组织召开了“深化税收改革助力民企发展座谈会”，认真倾听民营企业家的“涉税心声”，也为第26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拉开序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